

1. 本公司提供客戶落盤的途徑包括:
 - a. 透過電話落盤專線: 3768-9988 直接致電本公司(電話盤)。
 - b. 透過『創興期貨網(www.chcf.com.hk)』(按:客戶須另行申請『創興期貨網』網上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2. 客戶如以電話方式進行查詢或發出期貨/期權買賣指示時, 必須首先講出期貨賬戶編號及名稱以作確認身份之用。如有需要, 本行職員有權要求客戶說出其他個人資料(如: 登記住址)以資核對。其後, 客戶便可進行其他查詢或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在落盤時, 客戶須清楚講出:
 - a. 是『新盤』、『改盤』、還是『取消掛盤』指示
(客戶如沒有表示『改盤』, 則作『新盤』指示處理。而所有『新盤』指示將按客戶期貨賬戶當時的持倉狀況, 由電腦系統自動編配為『新倉』指示或『平倉』指示。另本公司不接受客戶『鎖倉』指示, 即同時就同一期貨/期權合約開立長倉(即購入新倉)及短倉(即沽空新倉)。);
 - b. 擬進行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是購入, 還是沽出;
 - c. 擬進行交易之期貨/期權合約種類及月份, 行使價, 認購認沽等;
 - d. 擬進行交易之期貨/期權合約價格及張數

本公司職員接收客戶上述之落盤訊息後, 將會覆述一次以讓客戶核對。倘客戶不作出即時反對或不即時表示本公司職員的覆述資料有錯誤時, 本公司落盤職員便會以其覆述的落盤資料為最終依據來替客戶落盤, 並據此輸入交易系統中。客戶日後如對落盤資料有任何查詢, 也將以本公司落盤職員向客戶覆述的資料為最終依據。故敬請客戶落盤時細心聆聽清楚本公司落盤職員所覆述的所有落盤資料, 如發現有任何錯誤, 必須即時提出及更正。

3. 倘客戶擬發出『止賺/蝕盤(Stop-limit Order)』, 便須于『下单輸入』(Order Entry)表格中選擇『止賺/蝕』, 並輸入該盤的『啟動價(Stop Price)』、交易『價格』(Price)及交易『數量』(Qty)等落盤資料。當市場價格到達或高于『啟動價』(對止賺/蝕買盤而言), 或當市場價格到達或低于『啟動價』(對止賺/蝕沽盤而言)時, 交易系統便會按相關止賺/蝕盤之交易『價格』及『數量』等資料將該盤送往市場以進行配對或輪候交易, 並為僅是即日有效盤。惟該盤最終能否成功完成全部或部份交易乃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均不提供任何保證。換言之, 客戶發出該等止賺/蝕盤並不代表一定可以成功止賺或止蝕。客戶有責任在了解清楚『止賺/蝕盤』操作詳情後才發出該盤類指示。而客戶發出該盤類指示, 則表示客戶已明白『止賺/蝕盤』之操作和願意承擔由此而衍生之所有財務責任。如有查詢, 請電 3768-9988 與本公司客戶主任聯絡。

4. 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是以按金(Margin)形式進行買賣, 並涉及相當高之市場風險, 其運作亦受到嚴謹條例監管及內部監控程序所規範。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市場之變化, 而其投資虧損更或會超過已支付的所有按金。因此, 客戶在發出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指示時, 須先自行檢視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和確定其所指定的創興銀行交收賬戶(下稱“交收賬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隨時過賬支付所須的按金, 當中包括『基本按金(Initial Margin)』及因期貨/期權合約價格的波動而使賬戶內之『資本淨值(Net Equity)』低于『維持按金(Maintenance Margin)』水平時所須存入的『額外按金』(即俗稱的“Call 孖展”)。本公司將會因應交易所變更『基本按金』和『維持按金』水平而隨時增加所須的按金總額, 並引致『額外按金』的需求。

5. 各期貨賬戶所須按金總額是以整體組合和根據交易所『申報跨期持倉(Claim Spread)』基準計算。而『資本淨值』的計算則包括該賬戶內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浮動盈虧。一般情況下, 客戶發出任何期貨/期權交易指示時, 其賬戶投資組合當時所需之『基本按金』總額(包括該交易指示之期貨/期權合約數量)將不可超過其賬戶當時的資本淨值水平或該賬戶的『按金限額』。新開賬戶之『按金限額』一般預設為 HK\$250,000, 唯最終獲批『按金限額』將由本公司厘定。客戶如需調整該『按金限額』, 敬請在填妥及簽署『按金限額調整申請表』後, 連同相關的財務狀況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公司中環總行或各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之分行。

6. 為方便客戶進行期貨/期權交易, 客戶于開立新倉位前, 本公司將按客戶需要或參照客戶所發出的指示在客戶“交收賬戶”中進行『留額』(擬經網上進行期貨/期權交易的客戶, 須自行預先透過網上『留額』系統完成留額程序。), 並有權隨時以轉賬方式從客戶該“交收賬戶”中支取其期貨賬戶當時所需之按金總額或該客戶當日所發出留額指示的總額(以較高者為準)。客戶請勿直接存入支票或現金于創興期貨的銀行賬戶中以作支付其賬戶按金之用。本公司有權(但並沒有義務)拒絕執行任何沒有充足按金之交易指示。一般情況下, 客戶“交收賬戶”的『留額』狀況將不遲于下一交易日凌晨時段取消。另所有與該銀行“交收賬戶”相關的其他財務安排(如其他機構的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等), 客戶須自行復核和處理, 本公司概不負責。

7. 各期貨賬戶所須的按金總額是根據整體組合由香港期貨交易所 SPAN 及『申報跨期持倉』基準來計算。倘單一賬戶所持有的組合中個別合約能夠互相對沖部份風險, 客戶擬進行平倉行動時, 可能反而會令整體組合的按金上升, 故此客戶須預先繳付或完成『留額』以準備支付合約組合在平倉後所須的額外按金全數方可。

8. 本公司有權按市況需要而于客戶“交收賬戶”中隨時支取現金以使其賬戶『資本淨值』達到所須之按金水平。倘本公司在某一交易日指定時限前仍未能收妥某一賬戶當天所須的按金。本公司將會以逐日計算方式向該賬戶收取『未能依期繳付按金罰息』, 其年利率為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3%(即 P+3%p. a.), 並在不知會客戶的情況下, 本公司有權(但並沒有義務)隨時替該賬戶進行全部或部份『強制平倉』(即俗稱『斬倉』, 意指指該賬戶中全數或部份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對頭交易)。客戶須負上斬倉後所衍生之各種風險的全部責任。若客戶之通訊資料如有轉變, 敬請儘速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更新個人資料手續, 以便本公司可迅速地與其聯絡。

9. 本公司于客戶“交收賬戶”中進行留額僅為本公司之風險監控措施之一。本公司有權因應內部運作而于客戶“交收賬戶”中進行全數或部份留額, 甚至暫時不留額。客戶于發出任何交易指示時不可及不應依賴本公司任何風險監控程序、措施或系統(包括本公司在其“交收賬戶”進行的『留額』行動等)來作為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交易或發出任何交易指示的依據。在任何情況下, 客戶須就其所發出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指示所衍生之任何財務及法律後果負上全部責任。另本公司保留拒絕替客戶執行任何交易指示的權利。

10. 採用創興期貨網交易系統客戶, 須于每次登入時, 先行細閱其《系統使用者須知》的全部內容。